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工〔2016〕119号

---

## 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56号，附件），为做好我省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本次贴息项目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品油质量升级计划》中及以后实施的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具体申报条件、要求、贴息率、贴息期限、填列表格等，详见财建〔2016〕56 号文有关规定。

## 二、申报流程

每年年初，申请企业将上年度的贴息补助申请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财政厅，并按规定提供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等相应材料（详见财建〔2016〕56 号文有关规定）。其中：

（一）中央企业直接将申请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能源局，同时，按属地化原则提供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东专员办）的审核结论。

（二）地方企业项目，请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请和证明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财政厅、广东专员办，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初审，广东专员办提供审核结论。审核合格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财政厅联合上报国家。

## 三、资金的审核拨付

经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公示后，由财政部将资金拨付给相关项目企业。

#### 四、贴息资金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将负责组织对贴息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骗取、挪用、截留资金，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存在重大环保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国家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 五、其他事项

地市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并落实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贴息项目的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广东专员办反馈。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020-83484341；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0-83170275；广东专员办，联系电话：020-38762031。

附件：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财 政 部 国 家 能 源 局 文 件

财建〔2016〕56号

---

##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 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能源主管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第90次常务会议关于开展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中央财政从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专项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给予贴息补助。为做好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贴息对象和范围

贴息对象为2014年4月29日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成品油质量升级计划》中及以后实施的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具体申报企业条件、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限等应符合《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974号)的相关要求。

## 二、贴息率和贴息期限

中央财政根据项目贷款总额及贷款贴息率确定补助金额。贷款贴息率根据年度预算规模，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申报项目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确定的基准利率，则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执行。贴息资金采取分年据实贴息的办法，对贴息年度内贷款期限1年以上(含)的贷款，按全年计算贴息；对贴息年度内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贷款，按贷款实际月数计算贴息。贴息年度为2015年至2017年。

## 三、贴息补助资金申请

每年年初，申请企业将上一年度贴息补助申请逐级上报至所在地省级能源和财政主管部门，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等材料。中央企业直接将贴息补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国家能源局，并按属地化原则提供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结论。每年3月31日前(2016年可向后顺延15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合格申报项目汇总上报至国家能源局，并提供专员办审核结论。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本地贴息项目的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负责，

专员办负责对贴息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准确的贴息金额。

#### 四、贴息资金审核拨付

国家能源局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符合性进行评估，按程序公示后确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范围。每年4月30日前（2016年可向后顺延15日），国家能源局将财政贴息支持项目以及专员办审核的贴息金额报送至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核定结果，确定各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并按照规定公示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五、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对成品油质量升级贷款贴息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将会同财政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扣减或追回贴息资金、纳入不良征信记录、3年内不受理违规企业提出申请等处罚：

- （一）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
- （二）挪用或截留侵占贴息资金；
- （三）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或对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 （四）未按国家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
- （五）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经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

#### 六、其他事项

获得贴息补助的炼油企业须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炼油产业政

策，承担保供责任和储备义务，按期完成成品油质量升级目标任务并淘汰落后产能。同时，主动配合行业监测监管，及时准确报送原油（原料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销量、流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税收等相关数据信息。

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贴息资金政策顺利实施，并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电话：010-68552977，邮箱：nengyuanchu@126.com；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电话：010-88653156，邮箱：nyjkjs@163.com。

附件：资金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附件

##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 一、资金申请报告

- (一) 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报说明表（见附表 1）；
- (二)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2）；
- (三)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见附表 3）；
- (四) 项目的基本情况简介，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五) 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六)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复印件；
- (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
- (八) 有新增土地的项目，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复印件、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九)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前 2 页和后 2 页）、监理合同（复印前 2 页和后 2 页）；
- (十)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十一) 项目实施重大支出单据复印件。

## 二、附报材料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二) 单个炼油企业申报多个项目的需填报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表 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表: 1. 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报说明表

2.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基本情况表

3.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

4. 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表1:

## 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报说明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申请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期完成油品升级改造,保质保量供应清洁油品。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2:

##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建设地点	市 县(区) 街道 号					
新增国V及以上产能 (万吨/年)	汽油		车用柴油		普通柴油	
原有国V产能(万吨/年)	汽油		车用柴油		普通柴油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申请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手续情况						
	核准或备案	环评批复	安评批复	规划选址意见	用地意见	其他
文号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投资				其中: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情况	已签订合同贷款总额		实际到账贷款额		上一年度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中央企业或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同意)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同意)  年 月 日						
财政部驻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同意)  年 月 日						

附表3:

## 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贷款合同签订情况					
	贷款银行名称	合同贷款额	贷款合同号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期 (年/月/日)
合计					
1					
2					
3					
4					
5					
贷款实际到账情况					
	实际到账贷款额	到账日期 (年/月/日)	拟还款日期 (年/月/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名称
合计					
1					
2					
3					
4					
5					
6					
7					

附表4:

\_\_\_\_年度\_\_\_\_企业专项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已签订合同贷款总额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建设地点 (*省/*市)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开工日期 (年月)	计划完工日期 (年月)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自有资金	拟申请银行贷款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实际到账贷款额		
	合计												
1													
2													
3													

备注: 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必须与《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附表3) 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